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何秀林（住福建省福清市江镜镇南华村后巷83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350127196808103276）：本院受理原告何小红与被告何秀林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181民初5509号民事判决书。该判决书判决如下：“准予原告何小红与被告何秀林离婚。本案受理费245元，由原告何小红负担（已预交）”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：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7日)

